

证券代码：834690

证券简称：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总经理 2019 年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9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2019年度末股本66,460,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送红利0.5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总额人民币3,323,034.00元。具体内容详见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经营、合理反映各项资产的原则，同时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公司拟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适当调整一年以内

坏账计提比例，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此次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变更》（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已经编制完毕，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出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 2019 年度预估向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经公司自查，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新天科技销售 27,348,211.94 元，向其采购 100,618.17 元；超出 2019 年预计销售金额 7,348,211.94 元，采购额 100,618.17 元。上述超出预计部分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现将超出金额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0 年，公司将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诺基乐智能家居（深圳）有限公司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与金额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0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000
诺基乐智能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修订了《深圳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导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超额分配，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该笔贷款为信用贷款，贷款期限壹年，由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健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邹虹为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贷款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陈健、邹虹涉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会议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